

##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的回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已收悉。

在贵公司来函中表示，贵公司根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拟对该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变更征询意见，变更的内容为：

- 1、更新了合同签订所依据的法律规章名称；
- 2、存续期修改为无固定存续期限；
- 3、存续期规模上限改为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 4、合同签署方式修改为以电子方式签署合同，委托人信息、参与程序、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等相关内容一并修改；
- 5、修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增加新品种的估值方法；
- 6、费率调整；
- 7、删除展期条款；
- 8、增加管理人设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或有事项；
- 9、增加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条款；
- 10、增加管理人相关公告的报备义务，修改报告对象；

11、修改“合同的补充与修改”条款；

12、其余部分细节的修改。

集合计划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均做相应调整。

我公司同意对贵公司提出的以上内容变更的事项，具体确认条款以双方最后用印的文件为准。请贵公司按照《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切实维护委托人利益。

特此复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